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974號

聲請人 毅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之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研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陳研甄」抑或「陳妍甄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